# 转郑商所关于2025年清明节期间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025年清明节期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出如下调整：

一、自2025年4月2日结算时起，菜粕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0%，涨跌停板幅度为8%；菜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9%，涨跌停板幅度为8%；玻璃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2%，涨跌停板幅度为10%。

二、2025年4月7日恢复交易后，自品种持仓量最大的合约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市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菜粕期货2505、2507、2508、2509、2511、2601及2603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0%，涨跌停板幅度为8%；菜油期货2505、2507、2509、2511、2601及2603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9%，涨跌停板幅度为8%；玻璃期货25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2%，涨跌停板幅度为10%；上述品种其他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调整前水平。

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详情请见：

http://www.czce.com.cn/cn/gyjys/jysdt/ggytz/webinfo/2025/03/1743600785772036.htm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